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建国为总经理，聘任任国华、施健伟、张志华、张思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思必兼任董事会秘书，徐东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朱跃龙 吴青川 冀洋